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独立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利润分配、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 2019 年度发展计划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，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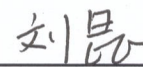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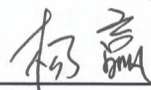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 2018 年度执

行情况和 2019 年度的发展计划做出的，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，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，同意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啸虹  刘 昆  杨 赢 

2019 年 3 月 28 日